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6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曾瑞炘
債　務　人　勝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淵
債　務　人　林鈺庭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壹萬叁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